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九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1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6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6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9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4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4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4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19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3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4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4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达智控、发行人	指	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煤机、控股股东	指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泓羿投资	指	泓羿投资管理（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南资产	指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
本发行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1285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1275号）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3月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指	2022年
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亿元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严砚、吕映霞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严砚先生：保荐代表人，学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天箭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港通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通威股份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硅宝科技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汉威科技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通威股份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云图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目前不存在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其他项目。严砚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吕映霞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农业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西部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株冶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沃尔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长亮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平高电气非公开发行股票、璞泰来非公开发行股票、郑州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目前不存在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其他项目。吕映霞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王杰，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王杰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沃尔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柳钢股份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科力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王杰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

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李普海、王建、袁方值、郭旗、葛康辉、陶荣航、王嘉成。

李普海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成都燃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火箭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港通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龙元建设非公开发行、通威股份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博世科公开增发、通威股份非公开发行、汉威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硅宝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通威股份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云图控股非公开发行等。李普海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建先生：保荐代表人，学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港通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光环新网非公开发行、皇台酒业恢复上市、广汇能源公司债、金源电气重大资产出售等。王建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袁方值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江西铜业分拆江铜铜箔上市、新巨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顺新材非公开发行等。袁方值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郭旗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硅宝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汉威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云图控股非公开发行。郭旗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葛康辉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港通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通威股份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葛康辉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

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陶荣航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菊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审）。陶荣航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嘉成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好想你重大资产出售、中盐化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科力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通富微电重大资产购买、铁流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王嘉成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 167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03 月 0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开成
董事会秘书	王景波
联系电话	0371-67891285
互联网网址	www.hdzk.cn
主营业务	煤炭智能化开采控制系统技术与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信建投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嘉兴顺泰间接持有发行人 3,635,876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01%。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信建投证券合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郑煤机股票 589,705 股，占郑煤机总股本的 0.0331%。中信建投证券买卖郑煤机股票的自营

业务账户为指数化及量化投资业务账户，上述账户投资策略是基于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通过量化模型发出股票交易指令。此类交易表现为一篮子股票组合的买卖，并不针对单只股票进行交易，属于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等范畴，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本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2023年2月10日得到本保荐人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人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3年7月24日至2023年7月26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2023年8月18日，项目组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底稿验收申请通过后，2023年8月18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2023年8月24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人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本保荐人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在册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通过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示信息，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相关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机构股东共 11 名，其中 5 名机构股东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文件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1	河南泓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G494	河南资产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P1069281
2	河南资产企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SLA866	河南资产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P1069281
3	嘉兴顺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VJ075	中信聚信（北京）资 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32184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4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SGE037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P1030546
5	嘉兴荣盈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SXE533	信金顺致投资管理 (宁波)有限公司	P1070868

此外，6名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的原因
1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系上市公司，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	芜湖信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3	郑州贤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煤机总部和煤机板块的核心骨干员工投资设立的持股平台，未投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4	郑州贤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郑州峰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核心骨干员工投资设立的持股平台，未投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6	郑州群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恒达智控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互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北京分所（以下简称“立信北京”），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与金证互通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任其为财经公关顾问；发行人与立信北京签订信息系统专项核查业务约定书，聘请其为公司所依赖的信息系统进行专项核查。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金证互通

金证互通成立于2004年，国内知名的财经顾问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财经公关服务。

2、立信北京

立信北京，作为立信的北京分所，是一家国内知名的审计机构，为发行人信息系统进行专项核查。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1、金证互通

公司与金证互通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金证互通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25.00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支付相关费用。

2、立信北京

公司与立信北京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电汇。

立信北京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35.00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支付相关费用。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机构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发行人存在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其聘请第三方的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23年8月7日，恒达智控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3年8月23日，恒达智控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

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发行人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285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分别为 41,913.21 万元、52,427.34 万元、73,367.83 万元及 20,923.81 万元，报告期内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投项目建设的推进，发行人综合竞争能力得到提高，从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285 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各项规范运营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发行人系由郑州煤机液压电控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2、财务规范情况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285 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内部控制情况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275 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资产权属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合法合规性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规定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

公司专注于智能采煤系统领域，专业从事煤炭智能化开采控制系统技术与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掌握的煤炭智能化开采控制系统技术与生产的四大系统是煤炭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技术支撑。

面对国际能源供需新格局，国家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工信部、科技部、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等国家机关与行业自律协会近年来发布了一系列行业政策支持煤炭产业转型发展及煤矿的智能化升级。2020年2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八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煤矿智能化是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技术支撑，对于提升煤矿安全生产水平、保

障煤炭稳定供应具有重要意义。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于 2022 年 3 月发布了《“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提出持续优化煤炭生产结构，以发展先进产能为重点，布局一批资源条件好、竞争能力强、安全保障程度高的大型现代化煤矿，强化智能化和安全高效矿井建设。随着煤炭产业逐步迈入高质量转型发展阶段、煤矿智能化技术持续创新进步以及煤矿智能化建设的国家政策陆续出台，煤矿智能化行业迎来快速发展阶段。2015 年 5 月，全国仅有 3 个智能化采掘工作面；截至 2022 年底，智能化采掘工作面已增至 1,019 个。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与技术服务于煤炭开采的智能化升级，生产的各项产品满足《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等国家政策的技术需求、适应工作面智能化的发展。因此，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2）”项下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2.1）”下的“智能测控装置（2.1.1）”。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2）”项下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2.1）”下的“智能测控装备制造（2.1.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高端装备领域”之“智能制造”类科技创新企业。

发行人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相关要求，拥有先进核心技术并应用到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公司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且已具备产业化能力；发行人研发团队成熟、制定了科学合理的激励和考核机制，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投入逐年增长，具备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安排和技术储备；发行人产品服务于国内知名煤炭生产企业及主机厂，技术水平和产业化能力得到市场认可，2022 年，公司电液控制系统、智能集成管控系统市场占有率排名国内第一；2022 年液压控制系统市场占有率达到 28%，排名市场前列。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

2、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高端装备领域”之“智能制造”，符合《上海证券交

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有关科创板推荐行业领域的规定。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所属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2)”项下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2.1)”下的“智能测控装置(2.1.1)”。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2)”项下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2.1)”下的“智能测控装备制造(2.1.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高端装备领域”之“智能制造”类科技创新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3、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的规定

经逐一对照《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的规定,公司各项指标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1	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或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	符合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5,260.30万元、7,405.40万元和9,932.59万元,合计22,598.29万元。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大于6,000万元。
2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符合	截至2023年3月31日,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31.91%。
3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 5 项	符合	截至2023年3月31日,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15项,超过5项。
4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元	符合	发行人2022年营业收入为24.28亿元,大于3亿元。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煤炭智能开采领域,主要客户为煤炭生产企业和煤炭综采装备制造企业。公司控股股东郑煤机系国内煤炭综采装备制造领先企业,主

要从事液压支架等综采装备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对郑煤机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47,520.17 万元、59,602.42 万元、81,589.78 万元和 16,737.23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2.69%、32.23%、33.60% 和 27.46%。除郑煤机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外，报告期内公司对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2,073.03 万元、3,248.81 万元、7,085.14 万元和 1,173.39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3%、1.76%、2.92% 和 1.93%。

若公司未能及时拓展第三方客户，一旦郑煤机等关联方客户的经营情况因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调整、行业景气度下滑或市场竞争等原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保持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存在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情况。若未来关联交易未能履行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或不能严格按照公允价格执行，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从而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应收账款减值的风险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1,813.24 万元、56,785.67 万元、72,213.18 万元和 101,705.75 万元，随着业务扩张，公司应收账款金额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16%、26.70%、23.37% 和 31.23%。

随着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张，公司的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不能严格控制风险、制定合理信用政策、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回收激励以及相关约束机制未能持续发挥作用，将会影响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压力。若未来出现客户财务状况恶化等导致销售回款不顺利的情况，或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不充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

3、存货跌价的风险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922.65 万元、50,975.39 万元、59,020.85 万元和 65,962.6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85%、23.96%、19.10% 和 20.25%。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规模可能会继续增加。如果出现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存货管理不到位导致存货出现积压、减值等情况，将会降低公司的资金运营效率，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4、有控股股东但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郑煤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泓羿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资产合计持有郑煤机 19.94% 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6.95% 股权，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郑煤机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亦无实际控制人。公司不排除未来因无实际控制人导致公司治理格局不稳定或决策效率降低而贻误业务发展机遇，进而造成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5、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经营发展，公司已形成能够满足各类型井工煤矿智能化建设需求的产品体系，主要产品包括电液控制系统、智能集成管控系统、液压控制系统、智能供液系统四大系统。在电液控制系统、智能集成管控系统领域，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天玛智控、天津华宁等；在液压控制系统领域，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丰隆高科、凡尔智能、芜湖兴隆等；在智能供液系统，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浙江中煤、山东名盾、无锡威顺、天玛智控等。

随着煤矿智能化行业迎来快速发展机遇，各煤矿智能化厂商可能通过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加大产品创新力度等方式参与市场竞争，亦存在新竞争者进入行业加剧市场竞争的可能。公司基于长期以来的技术储备、产品创新及市场口碑积累，在电液控制系统、智能集成管控系统、液压控制系统领域取得了一定竞争优势，若公司不能根据市场需求持续进行研发创新，保持产品和技术竞争力，公司市场份额、市场地位、经营业绩可能面临不利影响。

6、技术风险

目前，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工业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已在煤矿智能化行业内得到初步运用，提高了煤矿智能化装备的适用性、稳定性、可靠性及智能化程度。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煤炭产业未来的深度融合，可助力煤矿企业处理海量矿井生产数据并形成数据决策能力，有利于提升煤矿生产、运营、

管理等环节的智能化程度,推动煤矿智能化建设由单系统智能化向全面智能化方向迈进。尽管公司已具有较好的技术积累沉淀与成熟的技术创新机制,但如果不能准确把握技术发展方向、聚集和稳定专业技术人才、引领技术迭代节奏,公司产品将面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煤炭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处于服务煤炭行业的煤矿智能化开采控制领域,其行业需求虽不与煤炭价格行情的常规波动直接关联,但煤炭行业的整体发展情况会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产生影响。煤炭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高度相关,所以公司经营不可避免地受到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煤炭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鉴于国家对煤矿安全、高效生产的重视,随着一系列政策的推动,近年来我国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果显著,落后产能逐步淘汰,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但在全球及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的大背景下,若未来煤炭行业周期性波动下行,公司主营业务将会受到不利影响,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2、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煤矿智能化是国家近年来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之一,煤矿智能化开采是煤矿智能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煤矿开采的减人、增安、提效具有重要意义。2020年2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八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大型煤矿和灾害严重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到2035年各类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国家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2022年7月发布的《“十四五”矿山安全生产规划》明确提出要实施矿山智能化发展行动计划,推动新建、改扩建矿井及大型煤矿、灾害严重煤矿实现智能化开采,小煤矿深化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专项行动,使煤矿逐步向智能化过渡。国家层面煤矿智能化相关政策,一定程度上推动了煤矿智能化开采产业的发展,促进了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但如果未来国家对行业相关政策进行较大调整,可能影响煤炭企业对煤矿智能化建设的持续投入,存在由此引起公司业绩增速放缓或业绩下降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将会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投资者对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对公司股价未来走势判断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可能出现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等情况，从而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煤矿智能化产品智能制造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煤矿智能产品研发实验中心建设项目、智能供液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充分的调研论证，并制定了完善的市场开拓措施，但未来产业政策、公司产品下游市场需求等因素如果发生不利变动，将对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公司产能有较大增长。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需求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产品研发或市场开拓不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面临一定的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恒达智控主要从事煤炭智能化开采控制系统技术与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自主、可靠的智能化产品与服务推动煤炭行业转型升级。经过多年经营发展，恒达智控已形成能够满足各类型井工煤矿智能化建设需求的产品体系，涵盖煤矿采掘、支护、运输、安全等领域。通过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安全、高效、智能、绿色的技术装备及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实现煤炭开采少人、增安、提效。

发行人所属高端装备制造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鼓励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期，行业具备广阔的发展前景。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山东能源集团、陕煤集团、淮河能源集团、国家能源集团等全国大型能源集团，优质的客户资源能够帮助发行人进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及市场口碑，有助于业务的持续开拓。因此，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恒达智控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杰
王杰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严砚 吕映霞
严砚 吕映霞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张钟伟
张钟伟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